

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45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陈夏英、陈海军及相关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珍珠业务资产作价 3.79 亿元转让给控股股东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，你公司共计收到转让款 2.27 亿元，同时根据协议约定，陈夏英、陈海军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款。2019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》，同意陈夏英、陈海军将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股权转让剩余款项付款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8 月 19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《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》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拖欠股权转让款合计 1.32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、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3.3.1 条和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、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

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大股东：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9日